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2-079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厦门市艾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艾泰投资”）。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股东艾泰投资因合伙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6,386股（约占本公司公告当日扣减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

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33,600股，并于2022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511,482股。因此，艾泰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不超过1,515,1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注销股份数后的1%）。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艾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4,100股。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艾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截止2022年9月30日，艾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06%。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

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艾泰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完毕实施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艾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泰投资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92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0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的公司 总股本 (股)	占减持时对应 的公司总 股本比例
艾泰 投资	集中 竞价	2022 年 9 月 06 日	41.96	738,000	151,511,482	0.4871%
		2022 年 9 月 07 日	44.76	312,000	151,511,482	0.205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9.17	199,000	151,511,482	0.1313%
		2022 年 9 月 16 日	39.10	205,100	151,511,482	0.1354%
		2022 年 11 月 08 日	36.38	61,000	151,511,482	0.0403%
合计			-	1,515,100	-	1.0000%

注：1、艾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邹逸琴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XIAOJIE 先生之母，根据相关承诺不参与此次减持。

2、表格中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为四舍五入后得到的该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数为 0.99999%，艾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艾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985,700	3.2906%	4,924,700	3.2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5,700	3.2906%	4,924,700	3.2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艾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30,200 股后的持股数；“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比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151,511,482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艾泰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艾泰投资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5,115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艾泰投资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515,100 股，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艾泰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